

# 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《龙陵县河道采砂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的通知

龙政办规〔2024〕1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河道采砂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龙政办发〔2019〕23号），按照有关法定程序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施行。

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